

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



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

報告人：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黃麗玲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本小組於104年9月16日至104年10月8日，共召開1次會議

-----討論案1件，討論案通過案件1件。

提送案件簡述

一、討論案

1.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

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)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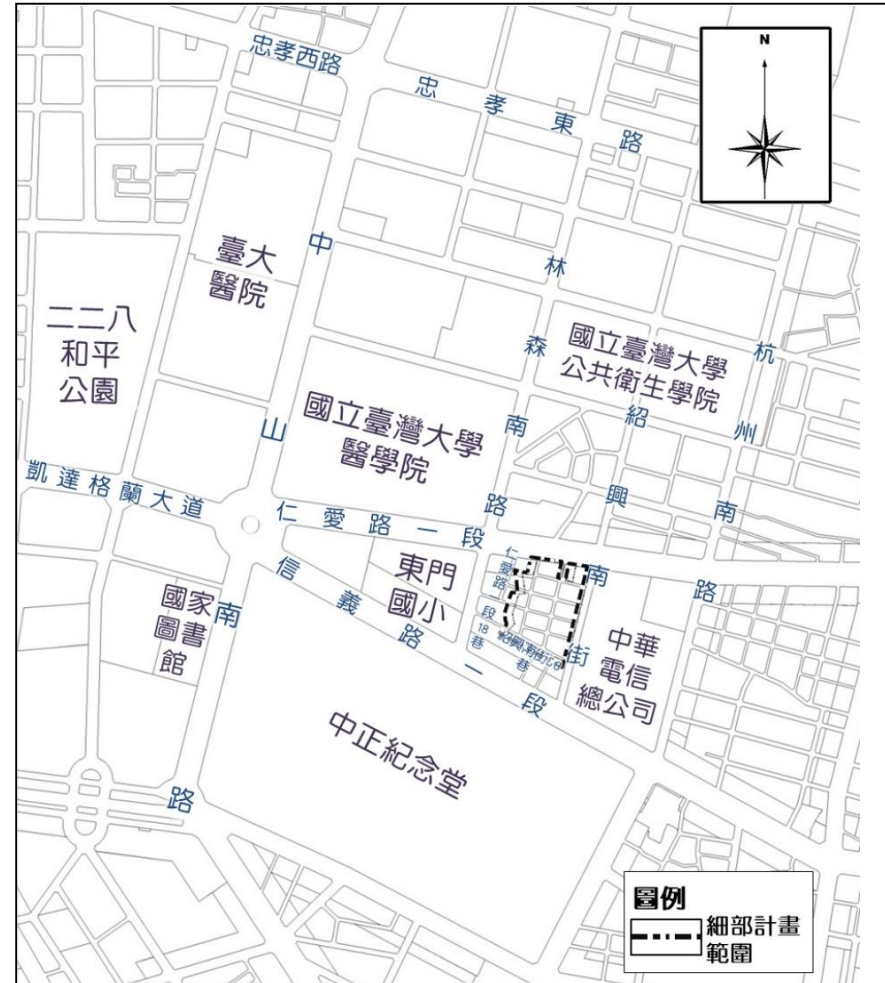
通過案件簡介

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

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)

由於醫學院區空間嚴重不足，為醫學教育研究及發展需要，規劃紹興南街校地作為醫學院發展用地，經85年3月1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4屆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都市計畫用地在案。於92年4月16日「紹興南街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」經91學年度第6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結論：「原則通過，待未來有明確開發計畫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其校園發展規劃。」

惟自86年起本校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，市政府對於變更計畫之公設回饋、建築容積、日式宿舍、樹木保護、佔用戶處理等議題仍有疑義，歷經多次公文往返修改計畫書仍延宕未果。又於99年教育部要求本校處理校地上的佔用戶，本校與佔用戶進行訴訟程序，而引起社會輿論與關注。



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

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)

於104年初本校與臺北市政府討論都市更新合作計畫，於104年5月1日本校與市政府簽署「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」合作意向書，推動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，為全臺首創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推動之創新開發合作模式。為推動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，本校、市府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共同簽訂公辦都市更新行政契約，由本校提供土地、市府同意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進行開發，透過招商，由投資者提供資金興建並取得地上權。經本校104年7月28日第2868次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上述行政契約內容。於104年8月4日第2869行政會議新增附帶決議：「(一)有關委託作業應注意符合採購法規定。(二)技服費用在財務可行下，應列入開發權利金，由投資廠商負擔。」



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

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)

本案計畫範圍內29筆土地面積合計13,577m²，屬本校經管土地19筆面積合計12,531m²，佔比例為92.3%。計畫區內空間規劃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區、臺大生活實驗室、產學合作區、臺北市公共住宅區、權利變換區。規劃產學合作區域，與相關產業合作引進投資資金，挹注本案開發成本，達成財源自償，減輕本校財務負擔。

本案於104年9月30日提送104學年度第2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會議決議：

本案原則通過，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。



簡報結束·敬請指教

